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35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商 标

肥仔旺

申请人 上海朔驰信息咨询工作室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中一西路12-2号三层（昭缘经发）

代理机构 上海师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饭店；快餐馆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烹饪设备出租